**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**

**代表产生办法**

根据《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》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和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的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以及我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制定各选举单位出席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）代表产生办法。

**一、代表名额**

根据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和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三次学代会代表名额共计295名，具体分配如下：法律一系学代表50名，负责团、学工作的教职工2名；法律二系学代表35名，负责团、学工作的教职工2名；警察系学代表各55名，负责团、学工作的老师教职工2名；公共管理系学代表各45名，负责团、学工作的教职工2名；信息管理系学代表70名，负责团、学工作的教职工2名；院级团学组织代表30名。各系代表需要分别由各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，差额比例应多于20%，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上报。

二、**代表结构**

学代会的代表要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，不规定代表的构成比例，但应充分考虑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女性代表、少数民族学生、不同年级和专业学生、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代表占相应总人数的比例。

**三、代表条件**

1.全日制在院学生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;

3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,品行端正, 积极上进;

4.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**四、代表候选人的确定**

出席学代会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代表”）候选人的确定方式为：各选举单位组织各基层单位酝酿讨论，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20%的要求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广大同学的意见，保证在院同学参与的数量和比例，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，提出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本单位党、团组织审查确定为代表候选人。

**五、代表的选举**

各选举单位召开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大会，将本单位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大会，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（差额比例20%）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。

**六、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**

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后，向院团委报送经系党总支织审批的选举结果的情况报告，经院团委审查通过确认为学代会正式代表后，组织填写学代会代表登记表，按时报送院团委。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三次学代会筹备组

2020年11月20日